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引 言**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指派戴毅、邓洁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作为经办律师，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为此，本律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

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发行人已向本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完整、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

三、本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法律意见书》中直接援引的其他机构向发行人出具的文件内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前述机构向发行人出具的文件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本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律师也不对用作其他用途的后果承担责任。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

1、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收购资产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

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2、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5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收购资产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3、因发行人实施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垠澳丰”）放弃认购，根据上述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数量、发行对象和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终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并与汇垠澳丰终止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4、本律师对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和决议进行了核查，认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同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二）中国证监会已作出《关于核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71 号，以下简称“2271 号批复”），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70,232,180 股新股。

（三）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

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09]1404号文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333万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29号）同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人目前合法持有原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280258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目前合法有效存续。

据此，本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

(一) 根据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数量、发行对象和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2、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2月17日），发行价格为12.3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

量)。因发行人实施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相应由 12.36 元/股调整为 9.50 元/股。

###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原为不超过 242,718,666 股(含 242,718,666 股),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及汇垠澳丰放弃认购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270,232,180 股(含 270,232,180 股),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资金(元)
1	深圳中植产投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947,873	750,004,793.50
2	上海星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3,684,210	319,999,995.00
3	上海星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578,947	299,999,996.50
4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578,947	299,999,996.50
5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578,946	299,999,987.00
6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6,021,052	247,199,994.00
7	上海德溢慧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1,052,631	199,999,994.50
8	中企港二期南京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5,789,574	150,000,953.00
合计		270,232,180	2,567,205,710.00

### 4、认购方式

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的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 5、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所有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 6、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原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2712 万元,汇垠澳丰放弃认购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 256,720.571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收购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49% 股权	38,587.4998

2	收购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49% 股权	16,170.0000
3	收购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65% 股权	19,500.0000
4	偿还银行贷款	90,5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91,963.0712
<b>合计</b>		<b>256,720.5710</b>

####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 9、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

#### （一）主承销商

根据发行人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署的《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承销暨保荐协议》以及《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承销暨保荐协议之补充协议》，兴业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

#### （二）认购协议的签订

2015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深圳中植产投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中植”）、汇垠澳丰、上海星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星鸿”）、上海星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通创投”）、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基金”）、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管”）、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上海德溢慧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溢慧心”）和中企港二期南京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企港”）分别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

购协议》” )。

因汇垠澳丰不再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人与汇垠澳丰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发行人与汇垠澳丰原签订的《认购协议》。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因发行人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所作调整情况和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发行人分别与深圳中植、上海星鸿、星通创投、中邮基金、平安资管、华夏人寿、德溢慧心、中企港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三）通知、缴款和验资

1、2015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和兴业证券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深圳中植、上海星鸿、星通创投、中邮基金、平安资管、华夏人寿、德溢慧心、中企港分别发出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 12:00 前将认购价款足额汇入兴业证券指定账户。

2、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48110016 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认购资金验资报告》，截止 2015 年 11 月 2 日，除中企港外，其他发行对象深圳中植、上海星鸿、星通创投、中邮基金、平安资管、华夏人寿、德溢慧心均已足额缴纳了认购价款；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 254,442,606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认购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2,417,204,757 元，上述款项已划入兴业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

3、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48110017 号《关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止 2015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 2,417,204,757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57,892,505.35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54,442,606 元，余额计人民币 2,103,449,899.35 元转入资本公积。

### （四）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上述实际认购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为：

序号	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深圳中植产投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947,873	750,004,793.50
2	上海星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3,684,210	319,999,995.00
3	上海星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578,947	299,999,996.50
4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578,947	299,999,996.50
5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578,946	299,999,987.00
6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6,021,052	247,199,994.00
7	上海德溢慧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1,052,631	199,999,994.50
<b>合计</b>		<b>254,442,606</b>	<b>2,417,204,757.00</b>

（五）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第三部分 结 论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缴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件已经本律师见证，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戴毅

负责人：谈凌

中国 广州

邓洁

年 月 日